

6990

頁 七 七 第

決行指定

決裁指定

保存期限

房官臣大		課局務主		大臣		件 名 香港島嶼地總督部職名發表三箇スル件	番 領 陸軍密牙一六三〇號	受 領 陸軍密牙一六三〇號	政務次官 回付 決裁前後一連帶 決行(決裁)後 回覽課名
了結	領受	出提	領受	番號	大臣				
昭和 年	昭和 年	昭和 七年	昭和 年	昭 和 一 六 三 〇 號	局長 主務	高級 副官	書記官	審 案 者	
三月 五日	三月 五日	三月 廿 日	三月 廿 日		局長 主務	高級 副官	書記官	審 案 者	
(裁決)行決 覽回後		帶 連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局長		局長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長 課		長 課				書記官		審 案 者	

陸軍省  
17.2.27

(陸軍密)

次官ヨリ香港占領地總督部參謀長宛電報(暗)

香港督參電第六群返

軍政實施上必要ナル職名ヲ貴地限リ發表ノ件當

方異存ナシ

陸軍密 一三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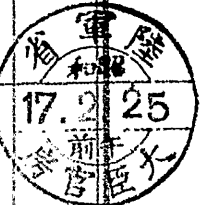
昭  
和拾七年貳月廿八日

1990



陸軍省  
領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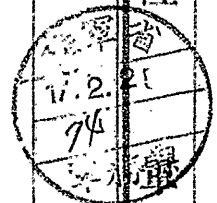
之三〇號



發信地

檢閱者

陸



電報譯

二月二十四日 午後二時五分 發

取番  
扱號

52

次 官 宛 發信者 香港軍政部參謀長  
查督參劄第 六號

當部軍政實施上必要ニ付キ參謀長總務

長官民事部長 財政部長 交通部長 職

名當地ニ限リ發表致度返

通電先 次官次長

(終)